

讀紅樓夢隨筆

(清)佚名氏撰



清
佚名氏撰

讀紅樓夢隨筆

周汝昌署

已蜀書社

一九八四年·成都

讀紅樓夢隨筆

巴蜀書社出版
巴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一九八四年九月成都第一版
一九八四年九月四川第一次印刷

定價：精裝七·五〇元
書號：一〇三三九·一

《读红楼梦随笔》影印本绪言

周汝昌

巴蜀书社将一部题名《读红楼梦随笔》的钞本书付之影印，知道我与此书曾有一段因缘，故此前来索撰序文。续结文字因缘，自然是我所乐为的。可惜我对此书缺乏真正的考察研究，此刻所叙，无非是一些有关的随想杂感，如对读者尚有些许用处，那则是意外之幸了。

旧年上海影印过一册小书，叫做《阅红楼梦随笔》，那是乾隆末年浙江海宁人周春所撰。这次影印的，是清末佚名氏的著作。两者名称只差一字，须当审辨，勿误为一。但是这后者毕竟著者何人，书名到底是否即为《读红楼梦随笔》，说来却又颇有迷离扑朔之妙。我这绪言，就由这一点叙起。

可是，要叙清此点，又须从上文所说的那「一段因缘」说起。那还是一九五二年的事：前一年的秋天，我受成都华西大学之聘，前往该校文学院做

外语教学工作，至五二年五一节，到达了成都。定居不久，就有一位热心的老先生告诉我说，四川省图书馆藏有「红学」书籍，可往一观。我那时才三十岁刚过，不知懒散为何物，自然是闻风而动。到馆之后，即蒙出示了一部写本书，记得像是一函八册，题名就是《读红楼梦随笔》。因是写钞，属善本，只能在馆内披览，了解梗概。彼时拙著《红楼梦新证》已付上海排字，所以仅得摘录了当时我最注意的一二处，寥寥数语，追补到拙著中去。只因这一缘故，研红界方知世有此书，红学史上对它的著录，也自此为始〔注一〕。

我叙明了这个经过，为的是接言那一「迷离扑朔」的故事。正因为拙著引录了此书，它多少是对我留有印象的了。一九五四年，我奉中央特调，离开了锦里，回到北京。五十年代北京的旧书摊、店，是令人难忘的一种「文化盛况」，我在工余，就喜欢逛旧书店。一日，拿起一部上海铅印的署名为洪秋蕃撰著的《红楼梦抉隐》来，虽然早先对它并无一面之缘，但当时一见之下，只阅看了一小会儿，便有「似曾相识」之感，分明不是初会。心中很

觉奇怪。旋以精神它注，便把此事丢过一旁了。等到一九五九年，我的住处「乔迁」得离东安市场更近了，几乎每天傍晚我都可以去享受浏览旧书的乐事。一天，忽又值一部八成新的《红楼梦抉隐》，印制十分精良可喜，当然就又打开重新翻看，——这一回，由于看得加细了，很快悟到：这部「抉隐」不知何故竟与川中的那部「随笔」十分相似！

我这个「发现」不会是自己的「看朱成碧」，「张冠李戴」，因为自信头脑还不糊涂。但既无法立时查对核证，就没有资格提出「科学论断」来。此事遂尔存之心中，「以俟异日」。

红学领域中的事，小的无计其数，大的也不知凡几，像考察「抉隐」与「随笔」的关系这样的公案，实在提不到话下，年深日久，变故多端，也就把它淡忘了。不想，巴蜀书社要影印《随笔》的盛举，又把此条提到我的面前。现蒙书社将《随笔》的前四十回的复印本带给了我，我手边虽无《抉隐》其书，但还记得一粟编的《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中曾节录过它的卷首部分，于是检书而观，两曹对案，果然立即水落而石出：原

来，洪氏「扶隐」，就与佚名氏「随笔」是一种书，只就我所得而对核的这一部分而言，除「扶隐」的第一则为「随笔」所无之外，其下诸则，连次序都一致，略无参商，唯一异处不过个别字句之间的小小差别而已（注二）。我这才敢在这里下一个初步的论断：「扶隐」「随笔」是一物而「化身」为二相的。三十多年来的一桩疑案，今日得发其覆，倒也是一件快事。

那么，无名氏的书，怎样变成洪著的呢？这当然需要深细查考，——原不是我撰此绪言的任务与目的。此刻我只能指出一些可能：例如，洪书的开头多出来的一则，内中有云：「……因再取《红楼梦》全传潜玩之，审乎所见不谬，遂随笔而记之。嗣以一行作吏，此事遂废，束之高阁者三十年。罢官后，为小儿昌言迎养粤西之苍梧、富川等县署，课孙暇，一无事事，爰将前所笔记增足而手录之，……」此段文字若非伪撰，则可以解释为：「随笔」是旧稿，「扶隐」是「三十年」后的增订定本。假使不是这样，那就可能是洪氏因得佚名旧本而攘为己有，其书前有上海排印时的「癸丑孟冬月海上漱石生」的序文，称言是「武林洪秋蕃先生」以毕生精力撰成此书，他为之

序而刊行云云，则漱石生也可能是案中人，曾施狡狴。要想继续考查事情的真相，以上线索或可资以追究。无论如何，——即使原是洪氏一手所为，如今《扶隐》早成绝版之物，影印《随笔》也有其必要，何况我看字句之间，《随笔》尚时有较胜于《扶隐》之处呢！

以上将「公案」交代明白，下面好略谈我个人对本书的一些看法。

要谈对于《随笔》的看法，不能不知晓吾国俗文学史、红学史、文学批评史等方面的事情。不然的话，很容易数典忘祖，专门以西方的近代现代的一些流行的文艺理论（是在与中国很不同的民族文化传统、历史背景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受那些条件制约的理论）中的术语和概念来硬套我们古代的作品。那样的话，将对自己历史上的许多文学现象感到困惑不解，因而采取鲁莽灭裂的态度，断言什么是不会有有的，错误的。比如，中国小说本称「野史」，野史者何？对官书「正史」而言，意谓虽为草野小民，不配作官修史，那也要作些自家的记载，这就是「野史」之义，也叫做「私志」。当时的作者与读者，都有意无意地为这一传统观念所影响，因此明清两代的长篇

传奇、章回小说，大半具有「时事性」，比如明代的权珰魏忠贤一倒台，立即有写他的事迹的小说出现（而且不只一部）。清代康熙年间的「东海学士」徐乾学，是一个权门要人，他一死，就有《东海传奇》小说出来。大家熟知的《桃花扇》，其写作去南明之亡才多久？这是明写而不讳真姓名的；至于那些如曹雪芹所说的「历来野史，或訕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这都是当时的实在情况，是仇家影射、藉以损人洩恨的。不知道或忘记了这样一种历史情况，就不会明白为什么从乾隆三十年前后为始的、最早的红学见解都是将注意力集中于考索「本事」上（注三）。这等重要文学史现象，是不容置而不论的。「考本事」这个情况开始改变，在何时，又因何故呢？说来十分简单，可一向无人肯去思考，这就是：从乾隆五十六年上，程高二人将伪续的后四十回刊布流传起，这个冒称「全本」的程印本，把曹雪芹原著的内容宗旨、精神命脉，整个「改造」得变成一部钗婚黛死为唯一「主题主线」的「爱情悲剧」，自此，不但一般读者受其蒙蔽，就是很高明的知识分子中的评论者，也很难逃脱其牢笼，日益将注意力转移到「钗

黛斗争」这个「焦点」上去了！

粗略说来，清代的「红学」流派就是以「三大支」为代表：「本事」派源远流长，可惜最后流为「索隐」一派，入了歧途。再一支我称之为「性理」派（如把《红楼梦》解释为「演《周易》」，「演《大学》、《中庸》」，「演丹道」，等等），因为这一派的见解真正是「不得人心」，所以时至今日已经无复「传人」了。再一派就是「钗黛」派了。这一派流传到清末，转益兴盛，因争钗黛，各护一方，以致「挥老拳」的笑话，就出在这个时期，而本书《读红楼梦随笔》可称得起是这一流派中的高级代表作。

要了解此书的精神，还得懂得我国与「史」相关的另一个传统，即以《春秋》为代表的「褒贬」之法，所谓「史笔」者是。本书作者开头就说：「红楼梦是天下传奇第一书，……妙处殆不可枚举，而且讥讽得诗人之厚，褒贬有史笔之严。……」

一个清代熟悉经史的评《红楼梦》者，一旦成为「钗黛斗争派」而又看出曹雪芹在传写人物时确实显示出某种程度的史传文学传统特色时（注四），很自然

地就会陷入了一个偏颇甚至极端中去：一方面对曹雪芹的超妙的手笔佩服得五体投地，一方面越读越细，愈求愈深，于是觉得雪芹的一部书是专门在严褒贬，字字句句都在巧妙地扬黛抑钗。这样，一步步地走上一个死胡同：犯上了穿凿罗织、深文周内的病症，而难于自拔。这里的原因，实际是还要复杂得多的，包括着历史的、社会的、教育的、遭遇的种种因素在内，使得这样看待《红楼梦》的自以为必如此方得雪芹三昧，否则都是浅薄眼光。但是他没有想到，曹雪芹的精神世界比世俗人的理解要广阔崇高得多，他本来不是像程高伪续书的结局那样看待钗黛关系，也没有痛贬某个女子的深心曲笔。在曹雪芹原著中，她们都是隶属于「薄命司」的可痛可悼的不幸女儿，所谓「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伟大胸怀心地，是「钗黛斗争派」所无法理解与接受的。鲁迅先生所指出的，雪芹之写人，打破了传统写法——不是好人一切皆好，坏人一切皆坏的那种机械的模式了，这一层道理也是《随笔》的作者所难于明白的。因此他把袭人说得心如蛇蝎，行同鬼蜮，其奸坏阴险，无以复加，深恶痛绝，杀而后快。然而雪芹本意，既写女儿群，

岂无龃龉矛盾，甚至「醋妒」，如怡红院中诸大丫环之对待小红，即是一例，但没有谁因此即将晴雯、麝月、秋纹等人都定为「反面人物」。用「红脸」「白脸」、各自为营、水火冰炭的模式眼去看雪芹笔下的这一群少女，就必然把《红楼梦》的真正伟大的精神、意趣、境界，都「小化」了，「俗化」了。与此相关联的就是本书作者也特别喜欢对书中男女关系去做种种钩深索隐的推求，总觉得雪芹的兴趣是在搞什么「隐秀的《金瓶梅》」。这是清代文人对《红楼梦》一书的最最常见的大的俗化。其总根由是精神世界达不到雪芹那样的崇高度。

我这样评议本书，岂不是说它并无影印流布的价值了吗？不是的。一切事物，必须先把它推到历史所规定的位置上去看它，把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作为前提，从而品评月旦，才不致信口雌黄，莫知真际。在那个时代，本书的见解，有很大的代表性，作者的细心敏感，超越常人，对雪芹的文笔之美，文心之细，有很好的体会，因而颇有独到之见，而且文字雅饬，表述之际，委曲精能，时时引人入胜。他在一开卷，就标出了《红楼梦》的十二大

特色，说是：

「立意新，布局巧，词藻美，头绪清，起结奇，穿插妙，描摹肖，铺序工，见事真，言情挚，命名切，用笔周。」

这其中虽然还包括着他当时不能识辨原著与伪续的区分而造成的某些错觉，大体上是看到了曹雪芹这位大师的多方面的擅场之处，认为看了《红楼梦》，别的小说都粗俗不耐一观了。他读书用心极细，连人物命名，也推究至精，他的解释有不少是与脂砚斋的批语所揭示的原意是暗合的。再如他评论宝玉黛玉同看《会真记》，黛玉因宝玉用曲中言词相戏而恼怒，说出「欺负」二字，他就指出，此二字实亦出自曲文的《拷艳》一折中，黛玉的受于剧本的影响感染，不自觉地脱口而出，并且动了脾气。又如对宝玉误踢袭人，以致吐血的真正原因并不是踢重了，虽不敢说即得雪芹本意，但使人不能不佩服他的思致的靡密，体察的入微，至少也能启发人的意趣。这样，他在逐回的赏析中，就给我们习惯于粗心读书的人提供了相当可观的思索之资、借镜之助。由于他所处的时代还没有失掉我们的文史相关的那种传统理

论观念，所以他对《红楼梦》的总的看法也是饶有意味的，比如他说：

「行文有将后意摄于题前者，而传奇小说无是法，不图红楼能辨之；书未入正传，宝玉尚未知名，而其言已先见于笔端，曰：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念及当日所有女子，一一细考较去，悟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如彼裙钗。又曰：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日护已短，一并使其泯灭，云云。此皆宝玉之言也。未见其人，先闻其语，奇幻无匹。」

「红楼一书，上不及于朝，下不及于野，所叙者一家言。夫以家庭琐碎之事，而使他人秉笔编述，究不若身历其境者言之亲切有味也，故红楼一书必归之石头自有传记，庶凡事假亦真，可作信史读。」

这种见解，在懂得我国文史关系这个特殊传统的人看来，是事理之当然，无可非议，而在只受过西方文学理论教育的人看来，就会大惊小怪，说长道短，以为作者是「混淆」了文学与历史了，不懂得文艺的特性了，云云。读一读《随笔》这样的「本土理论」，对了解祖国历史文化是大有帮助的。再

如他又说：

「太虚幻境对联云：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此非幻境对联，乃红楼告白也。如宁荣两府，人以为假，不知真有其人；金陵甄家，人以为真，不知系属假借。……此种笔墨，惟红楼有之，读者领会此意，以读红楼，应不致目迷五色。」

这种直截了当的认识，表述得也简切透辟，其实是一矢中的的话，因为「真」「假」的问题，正关系着雪芹独自创造的一个崭新的艺术手法。

总的说来，清代的「红学」，种种不一，其中却有两大支影响最大，一是对「本事」的索隐，一是对「笔法」的索隐（注四）。蔡元培、王梦阮诸家的著作，是前一派的代表，本书则是后一派的代表。它们是时代的产物，不能不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阅读这种书，只要明白了来龙去脉，知所取舍，不独在启发兴趣方面有所裨益，就是对增长文史知识，深入理解祖国的文化传统背景，也是有其意义的。所以我赞成付诸影印，以扩展读者界的眼界和「思域」。

今年是建国三十五周年大庆之年，回顾「红学」的历程，内容十分丰富，即单以影印资料参考书籍一事而言，自五三年《新证》出版而引起的热潮，还记忆如新。中间自然不无曲折，但时至今日，百废俱兴，本书的影印自然是令人欣喜的。四川一地，据已知线索，红学书物尚多，我愿巴蜀书社为这一方面的工作，不断做出新的贡献，大家都会感谢你们的。

一九八四年八月卅日写讫于北京东城

〔注一〕 是后一粟编《红楼梦书录》时，曾以本书情况见询，但我已无法作出更好的介绍，所以该书中也只能作出一条简单的条目，而无内容提要。

〔注二〕 这种差别大抵很细琐，可说无关弘旨。只有个别的出入略大些，但也不是重要的所在。如「穿插之妙」一则，全文甚长，末作「……如无缝天衣，蝉曳残声过别枝，有此文境。」而洪书则作「……无缝天衣，组织之工，可与《三国演义》并驾」。较为可异。

〔注三〕 如明义《题红楼梦》诗序，周春《阅红楼梦梦随笔》，舒批《随园诗话》，吴云《红楼梦传奇》序，等等，皆属于此种，十分清楚。

〔注四〕 「索隐」一词，来源甚古，如《史记》最有名的三大注家，其一即为「索隐」，本

无不佳之义，但到了红学界，「索隐派」成了一个为人讥笑的标签了，其实《红楼梦》是明言将「真事隐去」的，有隐安能不容人索？第五回写宝玉在太虚幻境听曲至「因此也不察其原委，问其来历，……」便批云：「妙！设言世人亦应如此法看《红楼梦》一书，更不必追其隐。」可见原是有隐可追的。「索隐」一名，并无「不光彩」可言，但辨其所索何旨，索以何方而已。